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业绩点计算办法

一、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量是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教改、学生管理等工作的量化指标。

- (一)教学业绩点折算方法
- 1. 教学工作量=∑(单项教学工作量×修正系数)
- 2. 教学业绩点=教学工作量/16
- (二)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奖励细则

为了对本科教学质量、大学生实践创新教育等本科教学、专业建设工作突出的教师给与激励,制定以下奖励细则:

- 1. 年度承担本科课程 8 个学分(含)以上,每门课程的教学综合评价(不低于 10 名学生)均为优的教师,督导评价不低于 85 分,给予奖励工作量 32 标准学时;
- 2. 课程建设获得突出成绩的,当年度按以下方式对课程团队进行奖励,并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贡献度分配到课程建设参与人员:

国家级精品课程/全英示范性课程: 640 标准学时

上海市级精品课程/全英示范性课程: 256 标准学时

校级精品课程/全英示范性课程: 48 标准学时

校级课程思政项目/院级课程思政项目: 32/16 标准学时

- 3. 根据教务处每年发布的评教数据,教学质量评价位于全校前 20 名的教师,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64 标准学时。
- 4. 指导本科生团队获得科技竞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按以下方法进行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64 标准学时

国家级二等奖: 32 标准学时

国家级三等奖: 15 标准学时

市级一等奖: 32 标准学时

市级二等奖: 16 标准学时

市级三等奖: 12 标准学时

上述奖项

累计计算,取最高值。

- 5. 指导我院在读(按投稿时间计算)本科生发表期刊论文、本科生为第一作者的,指导教师按以下方法进行奖励:
- A 类核心期刊论文: 64 标准学时/篇
- B 类核心期刊论文: 24 标准学时/篇
- C 类核心期刊论文: 16 标准学时/篇
- 6. 鼓励本科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与教材建设、凡在教材建设、专业综合改革、课程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经学院教学委员会验收评估,给予相应的教改工作量补贴。补贴数由院教学委员会参考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奖励标准以及教改项目的水平确定。
- (三)研究生工作量计算细则
- 1. 按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制定的细则执行;
- 2. 指导留学生按修正系数 2.0 计算;

3. 鼓励研究生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根据研究生院设定项目,比照本科,经院教学委员会验收评估,给予相应的教改工作量津贴。

(四)英语授课

全部采用英文授课的修正系数为 1.5。英语授课必须事先向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提出申请和 认定,在教务办公室备案并接受教学督察。双语授课的适量降低当量系数为 1.1。

二、科研与教学成果业绩点计算办法

(一) 科技奖励成果名称与业绩点

注:完成单位排名第一,业绩点为 100%;排名第二,业绩点 60%;排名第三,业绩点 30%;排名第四及以后,10%;

- 1. 国家级自然科学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800
- 2.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600
- 3. 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300
- 4. 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100
- 5. 省部级自然科学三等奖、技术发明三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20
- (二) 教学奖励成果名称与业绩点

注:完成单位排名第一,业绩点为 100%;排名第二,业绩点 60%;排名第三,业绩点 30%;排名第四及以后,10%;

- 1.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500
- 2.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300
- 3. 上海市教学成果特等奖: 200
- 4. 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150
- 5. 上海市教学成果二等奖: 50
- 6. 本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5/3

知识产权名称与业绩点

- 1. 发明专利(受理): 2
- 2. 发明专利(授权): 8; 成功转让5
- ~10万(含):10:10
- ~20万(含):14;20
- ~50万(含):25;50万以上:60
- 3. 计算机软件版权登记: 2
- (四) 著作名称与业绩点
- 1. 专著(理工科)

国外出版英文专著: 10/10 万字

科技部、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6/10 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基金资助: 5/10 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专著: 5/10 万字

其它出版社专著: 4/10 万字

2. 教材 (理工科)

"国家级教材"且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5/10 万字

省部级教材: 3/10 万字

译著、公开出版教材: 3/10 万字

(五)论文与业绩点

注:论文独著者,业绩点得 100%;论文两位及以上作者的,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两名均为教师时,由通讯作者)根据工作贡献度进行业绩点分配。

SCI 收录论文: 一区 20, 二区 12; 其他 8

EI(国际)收录论文: 6

EI(国内)收录论文: 5

A 类期刊论文: 4

(六)技术标准成果与业绩点

以上海理工大学身份参加国际性标准制定,负责起草/参加起草:10/6

以上海理工大学身份参加国家级标准制定,负责起草/参加起草:6/4

以上海理工大学身份参加行业或地方制定,负责起草/参加起草:4/2

论文、著作认可

- 1. 期刊类别归属根据学校相关部门制定的文件确认,分区方法与学校科研院保持一致。
- 2. 学院认定的重要期刊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公布。
- 3. 专著的类别需经考核单位负责人将专著和基金资助证明提交学院办公室,由院学位委员会认定。
- 4. 教材的类别需经考核单位负责人将教材提交学院办公室,由院教学委员会认定。

(八) 国际化工作认可

- 1. 成功协助联系我校(院)与境外高校签署联合办学项目,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240 标准学时。
- 2. 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32 标准学时;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邀请报告,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24 标准学时;指导研究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报告,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16 标准学时。
- 3. 组织联系并成功接收国外高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到我校交流学习,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12 标准学时/学生。组织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赴境外学习交流(含国际学术会议),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12 标准学时/学生;组织或协助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申请赴境外学习交流 3 个月及以上,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16 标准学时/学生。其中,组织或协助学生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当年度一次性奖励工作量 32 标准学时/学生。

(九)指导学生团队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大学生综合类科技竞赛奖项, 对指导教师或者指导教师团队每项在原规定基础上额外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240 标准学时

国家级二等奖: 128 标准学时

国家级三等奖: 64 标准学时

市级一等奖: 128 标准学时

市级二等奖: 48 标准学时

同一项目获得市级奖和国家级奖,

累计计算,取最高值。如同一项目第一年获得市级奖,而第二年获得国家级奖,第二年的奖励也只奖国家级奖与市级奖的差额部分。

三、科研经费业绩计算办法

(一) 经费业绩点计算方法

科研经费业绩点= Σ (项目扣管经费×项目类别系数)×1 个业绩点/3 万元

注:科研经费单位为万元;项目经费指在职在岗、列入考核的教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

(二)科研项目类别系数

国家级纵向项目取 2,省市级纵向项目取 1.5,横向项目取 1。军工类横向项目取 1.2。以个人名义参与其他单位纵向项目(有合同单位证明及上级部门下达的计划文件,且经费到达学校)取 1.2。但凡属在校内获得的项目经费资源一律不计算业绩点。

- (三) 年度项目累计到款经费奖励绩点
- (1) 对当年项目到款经费在 50~100 万元(含),奖励绩点: 2;
- (2) 对当年项目到款经费在 100~300 万元(含), 奖励绩点: 4
- (3) 对当年项目到款经费在300万元以上,奖励绩点:6
- (四)年度单项合同经费规模奖励绩点
- (1) 合同经费 50 (含) ~ 100 (含)万元,并到款大于 30% (含)的,奖励绩点: 2
- (2) 合同经费大于 100 万元且小于 300 万元, 并到款 20%~30%(含), 奖励绩点: 2; 到款 30%~80%(含), 奖励绩点: 4; 到款超过 80%, 奖励绩点 6;
- (3) 合同经费大于 3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 并到款 20%~30%(含), 奖励绩点: 4; 到款 30%~80%(含), 奖励绩点: 6; 到款超过 80%, 奖励绩点 8;
- (4) 合同经费大于 5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 并到款 20%~30%(含), 奖励绩点: 6; 到款 30%~80%(含), 奖励绩点: 8; 到款超过 80%, 奖励绩点 10;
- (5) 合同经费大于 1000 万元, 并到款 20%~30%(含), 奖励绩点: 8; 到款 30%~80% (含), 奖励绩点: 10; 到款超过 80%, 奖励绩点 15;
- 注: (三)年度项目累计到款经费奖励绩点与(四)年度单项合同经费规模奖励绩点不重复计算。